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 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 课程认定细则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〈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〉课程认定细则》，经2023年5月9日党委会第（7）次会议讨论，2023年5月10日党政联席会第（6）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12日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细则

为进一步推动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高素质人才培养，特别是拔尖创新性人才计划的实施，在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记录及课程认定实施细则》（2022年修订经主管校长批准）文件指导下，结合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细则适用于创新创业能力学分的院级认定，校级认定相关规则参照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成果记录及课程认定实施细则》。

（二）学院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，可认定为2学分的创新创业类别通识选修课程，并计入学生专业成绩单。

（三）院级认定范围为：竞赛获奖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国际交流及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活动。

二、申请及认定标准

（一）竞赛获奖

根据学院学科建设的实际和人才培养的需求，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的获奖者，可申请院级认定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项目

结题的校级(SITP)，上海市级以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，可申请院级认定。

（三）学术论文

在学校公布目录的核心期刊（本专业）等发表高质量和高水平论文，署名前三作者，可申请院级认定。

（四）专利

获国家发明专利；或获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署名前三完成人，可申请院级认定。

（五）国际交流

在国际交流活动中完成的相应创新课题，可申请院级认定。

（六）参加学术会议

在本领域国际性、全国性学术大会，有会议论文、展板或口头报告，署名第一、二作者，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，可申请院级认定。

（七）参与科研项目

1.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，完成规定的研究内容，总工作时间不少于80小时。须**第八学期前完成**，并提交导师签字的过程记录表和科研报告，科研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参考毕业论文的格式和规范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审核。最晚于第八学期初提交。

2. 成绩根据指导教师评价予以核定。

(八) 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活动成绩等级由学院负责组织认定。

说明:

1. 学生在校期间,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仅可认定一次且需为不同内容的成果(凡是通过认定成果完成的课程学分,需为不同内容的成果)。同一成果内容通过不同竞赛项目获奖或完成创新项目、发明专利、论文等成果转化,不可既申请校级课程认定又申请院级课程认定;

2. 集体参赛的学生,可视参与度、贡献值等,由指导教师给出不同成绩等级;

3. 在论文、专利等认定中,若导师/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,学生排名按顺序提高一位计算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根据学校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分别在每年4-5月和10-11月,各开展一次院级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申请及课程认定工作,成绩记入申请当学期。

学院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:

1. 学生通过申请创新创业成果记录,待学校审核通过后,可直接从成果记录里面申请学院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,无需填写申请表。

2. 无四类创新成果或成果记录被驳回的,或认定内容不在创新创业成果记录里面的,选择“其他”,并提交证明附件(含申请

表)，申请表由导师/指导教师签署意见、初评成绩，由学院组织认定、确定成绩，最后报本科生院相关部门审核确认。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打分细则
2.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申请表

附件 1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 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 课程认定打分细则

序号	级别	竞赛名称	备注	规则
1	国际级	国际大学生物理竞赛	金银铜奖，课程可认定为优；完成奖最高认定为良。	学校要求认定的比赛项目，均根据学校评分规则
2	国家级	“创新杯”全国大学生地球物理知识竞赛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3	国家级	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4	国家级	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5	国家级	“卓越杯”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6	国家级	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7	省市级	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（SUPT）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8	省市级	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（上海赛区物理类组）	三等以上奖项，课程可认定为优。	
9	国家级、上海市级	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	国家级、上海市级项目成绩最高可评为“优”。	

10	校级	同济大学创新物理实验设计竞赛	一等可认定为优，二等三等可认定为良。	根据学院评分规则
11	校级	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结题	校级项目成绩最高可评为“优”（项目负责人），院级项目成绩最高可评为“良”。	
12	校级	同济大学大学物理竞赛	一等可认定为优，二等三等可认定为良。	
13	学术论文	根据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细则认定	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在学校公布目录的权威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际性、全国性学术大会上作口头报告的文章，署名第一、二作者；在学校公布目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、发表被SCI和EI检索的论文，署名前三作者。	
14	专利	根据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细则认定	获国家专利（含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，署名前三完成人。	
15	学术会议	根据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细则认定	参与学术会议，有会议论文、展板或口头报告，限本人第一作者或指导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，完成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。	
16	国际交流	根据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细则认定	在国际交流活动中完成的相应创新课题。	
17	参与科研项目	根据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细则认定	成绩根据指导教师评价予以核定。	
18	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活动	根据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认定细则认定	下载《能力拓展项目》申请表，提交附件材料，导师给与评价，成绩等级由学院负责组织认定，最高可认定为“良”。	
学生提交的是参加外院的竞赛一般理工类可以降低档认定，文科不认定。				

附件 2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申请表

学号		姓名		年级		专业方向	
认定说明:							
请填写用于《创新创业能力拓展项目》课程认定的项目及其研究内容:							
本人承诺: 以上所填内容与所附材料完全属实!							
申请人签名:							
联系方式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指导教师意见:

成绩认定: (五级计分) 优 () 良 () 中 () 及格 () 指 不及格
导教师 (签字) ()

日

年

月

